

世界正义院宪章

信托宣言

奉上帝之名，那独一者、无与伦比者、万能者、全知者、全智者。

自恩惠之天倾泻的光辉，以及从上帝——尊名国度之主——旨意显现之处闪耀的赐福，临在于祂——那至高中介者、至尊圣笔，上帝使其成为祂至为卓越尊名的显现之地与祂至尊属性之曙光。经由祂，团结之光辉已照耀于世界地平线之上，一体之法则已昭示于万民之中；他们以容光焕发的面容转向那至高地平线，并承认那宣告之舌在祂知识国度中所言说的：“地与天，荣耀与权柄，皆属于上帝，那无所不能者，那全能者，那丰盛恩典之主！”



怀着喜悦与感恩之心，我们见证上帝慈恩之丰盈、祂正义之完美，以及祂亘古应许之应验。

巴哈欧拉——本时代上帝之言的启示者、权威之源、正义之泉源、新世界秩序的创建者、至大和平的确立者、世界文明的启迪者与奠基者、全人类的审判者、立法者、团结者与救赎者——已宣告上帝之王国降临尘世，制定了其律法与诫命，阐明了其原则，并命定了其制度。为指引与输导祂启示所释放的力量，祂订立了祂的圣约；这一圣约之力量，在阿博都-巴哈与守基·埃芬迪相继的任期内，维护了祂信仰的完整性，保持了团结，并推动了其在全球的拓展。这一圣约通过世界正义院这一机构继续实现其赋予生命之宗旨。世界正义院作为巴哈欧拉与阿博都-巴哈的双继承者之一，其根本目标在于确保那源自信仰之源的神圣命定之权威的延续，捍卫其追随者的团结，并维护其教义的完整性与灵活性。

巴哈欧拉宣告：上帝信仰及其宗教的根本宗旨在于捍卫人类利益，促进人类团结，培养人类之间的友爱精神。勿使宗教成为纷争与不和、仇恨与敌意之缘由。这就是正道，是牢不可破的基础。凡立足于这一根基者，人间的世事变迁都永远削弱不了它的力量，无数世纪的变革也难以破坏其结构。

阿博都-巴哈在祂的《遗嘱》中宣告：人人皆须转向《至圣经》，凡其中未明确记载之事，则须呈交世界正义院。

世界正义院的渊源、权威、职责与行动范围，皆源自巴哈欧拉的启示圣言；这些圣言，连同圣约中心与圣道之圣护——继阿博都-巴哈之后阐释巴哈伊经文的唯一权威——的诠释和阐述，共同构成世界正义院具有约束力的权责范围，并成为其磐石根基。这些经典的权威是绝对且不可变更的，直至全能上帝昭示其新显示者——届时，一切权威与权力皆属于祂。

由于守基·埃芬迪之后无人继任上帝圣道之圣护，故世界正义院成为信仰之首及其最高机构，人人皆须转向它；确保上帝圣道之团结与进步的最终职责，由世界正义院承担。此外，引导与协调圣辅工作，确保该机构所赋有的保护与传播之职能得以持续履行，以及负责胡古古拉的收款和拨款——这些职责亦归于世界正义院。

赋予世界正义院的权能与职责包括：

确保圣经文的保全，并捍卫其不可侵犯性；对圣作予以分析、分类并编订；以及捍卫与保护上帝圣道，使其摆脱压制与迫害的桎梏；

推进上帝信仰之福祉；宣扬、传播并教导其佳音；拓展与巩固其行政体制之机构；开创巴哈欧拉之世界秩序；促进个人与集体巴哈伊生活所应具备之灵性品质的养成；尽其所能实现各国之间更高程度的诚挚与和睦，并致力于实现世界和平；以及培育一切有助于启迪与开化人类灵魂、促进世界进步与改善之事物；

制定圣经文中未明确记载之律法与条例；根据时代的变迁与需求，废止其自身的先前立法；审议并裁决一切引发分歧的问题；阐明晦涩难明的问题；维护个人的权利、自由与主动性；以及关注人类尊严的保全、各国的发展和各邦的稳定；

颁布并践行信仰之律法与原则；捍卫并贯彻上帝律法所命谕的正直操守；维护并发展巴哈伊信仰之灵性和行政中心——该中心永立于阿卡与海法双城；治理全球巴哈伊社团的事务；指导、组织、协调并统一其各项活动；创立机构；确保圣道之内无任何团体或机构滥用其特权或疏于履行其权利与职权；以及接收、处置、管理和保管委托于其照管的基金、捐赠以及其他财产；

在其权限范围内裁定争端；对违反信仰律法的案件作出判决，并宣判相应制裁；确保其决策得到执行；为各民族之间产生的争端提供仲裁与解决；以及成为神圣正义的倡导者与守护者——唯有这神圣正义能确保世界安全，建立法治与秩序。

世界正义院的成员——巴哈欧拉称之为“正义之士”、“《圣名经》中所提及的巴哈之民”、“上帝在其仆民中之受托者及其列国中权威之曙光”——在履行职责时，须始终铭记上帝圣道之圣护守基·埃芬迪所规定的如下标准：

“在管理信仰的行政事务，制定补充《亚格达斯经》律法所需的立法时，世界正义院的成员——须谨记——正如巴哈欧拉启示所明确表明的，他们既不对其所代表的群体负责，也不得受制于广大信徒或直接选举他们之人的情感、普遍看法乃至信念。他们当以祈祷之心，遵循良知的训令与激励。他们可以——事实上必须——了解社团中普遍存在的状况，必须冷静客观地于内心权衡提交审议的任何案件的是非曲直，但必须为自己保留不受束缚的决断权。‘上帝必按其意愿启迪他们’，这是巴哈欧拉毋庸置疑的保证。他们，而非那些直接或间接选举他们的人所构成的群体，才是神圣指引的领受者——这指引既是本天启的命脉，也是其终极保障。”

世界正义院于巴哈伊纪元一百二十年里兹万节第一天首次选举产生，其时，各总灵理会成员，依据《阿博都-巴哈遗嘱》之规定，并响应圣辅——巴哈欧拉尚处雏形期的世界联邦之首席守护者——的召唤，共同缔造了这巴哈欧拉行政机构之“至高荣耀”，祂的世界秩序之“核心与先导”。是故，我们世界正义院成员，服从上帝之诫命，并全然信赖祂，谨在此《信托宣言》上亲笔签署并钤盖其印章。这份宣言，连同附录的《组织章程》，共同构成《世界正义院宪章》。

休·E. 钱斯

胡什曼德·法特希阿扎姆

阿莫兹·E. 吉布森

戴维·霍夫曼

H. 博拉·卡韦林

阿里·纳希切瓦尼

戴维·S. 鲁赫

伊恩·C. 森普尔

查尔斯·沃尔科特

签署于海法城，巴哈伊纪元一百二十九年语月四日，对应公元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组织章程

前言

世界正义院是行政（管理）体制之最高机构，该机构的显著特征、权威及其运作原则，均在巴哈伊信仰之神圣经典及其授权阐释中得以明确阐述。这一行政体制，一方面是一系列选举产生的各级议会构成——包括全球、次级和地方层级，它们对巴哈伊社团拥有立法、行政与司法权能；另一方面由卓越而虔诚的信徒组成，他们受命专司在信仰之首的指导下，保护与传播巴哈欧拉圣道。

这一行政体制乃是巴哈欧拉所勾勒的世界秩序之核心与范型。在其受神圣推动的有机成长过程中，其机构将不断扩展，衍生辅助分支，发展下属机构，活动日益增多，职能日趋多样，遵循巴哈欧拉为人类进步所启示之原则与宗旨。

I. 巴哈伊社团成员资格

巴哈伊社团应由所有经世界正义院认定具备巴哈伊信仰与实践资格的人士组成。

1. 巴哈伊须年满二十一岁，方有资格投票及担任选举产生的职位。
2. 巴哈伊之权利、特权与义务，由巴哈欧拉、阿博都-巴哈及守基·埃芬迪之著作予以阐明，并由世界正义院予以制定。

II. 地方灵理会

凡某地区内居住的巴哈伊年满二十一岁者超过九人，则这些人士须于里兹万节第一天集会，选出九名成员组成地方行政机构，称为该地区的巴哈伊地方灵理会。此后，每年于里兹万节第一天应举行此类选举。成员任期一年，或直至其继任者选出为止。若任何地区上述巴哈伊人数恰好为九人，则此九人须于里兹万节第一天以共同宣告方式自行组成地方灵理会。

1. 地方灵理会之一般权力与职责，由巴哈欧拉、阿博都-巴哈及守基·埃芬迪之著作予以阐明，并由世界正义院予以制定。
2. 地方灵理会对其辖区内一切巴哈伊活动与事务拥有充分管辖权，同时须遵守《地方巴哈伊宪章》之规定。
3. 地方灵理会之管辖范围，应由总灵理会根据世界正义院为各国所制定之原则予以确定。

III. 总灵理会

凡世界正义院决定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组建总灵理会，该国或地区巴哈伊社团的有投票权成员，须按照世界正义院所决定的方式及时间，选举出席其全国大会的代表。这些代表须依照《国家巴哈伊宪章》规定的方式，选出九名成员组成机构，称为该国或地区的巴哈伊总灵理会。成员任期一年，或直至其继任者选出为止。

1. 总灵理会之一般权力与职责，由阿博都-巴哈及守基·埃芬迪之著作予以阐明，并由世界正义院予以制定。
2. 总灵理会对其整个辖区内一切巴哈伊信仰活动与事务，拥有专属管辖权与权威。它应努力激发、统一并协调其辖区内各地方灵理会及巴哈伊个体的多种活动，并不遗余力协助他们促进人类之一体性。此外，它应代表其所在国家的巴哈伊社团，处理与其他国家巴哈伊社团及世界正义院的关系。
3. 总灵理会之管辖范围应由世界正义院予以界定。
4. 全国大会的主要事务应为：就巴哈伊活动、计划与政策进行磋商，并选举总灵理会成员，其具体方式依《国家巴哈伊宪章》所定。
 - (a) 若在任何一年，总灵理会认为举行全国大会不可行或不明智，则该总灵理会应提供使年度选举及大会其他必要事务得以进行的方式与方法。
 - (b) 总灵理会成员空缺，应由选举该灵理会之大会代表投票填补，投票可通过通信方式，或总灵理会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IV. 灵理会成员之义务

那些蒙召作为灵理会成员发起、指导与协调上帝圣道事务者，其最突出及神圣之职责包括：尽其所能赢得其有幸服务之人的信任与爱戴；调查并了解那些他们负有庄严义务促进其福祉的人们的审慎见解、普遍情感与个人信念；使其议事及一般事务的处理远离自我封闭之疏离、隐秘之猜疑、专断自负之压抑氛围，以及任何可能带有偏袒、自我中心与偏见之意味的言行；并在保留最终决定之神圣权利的同时，鼓励讨论、倾听诉怨、接纳建议，并培养自身与所有其他巴哈伊之间相互依存与伙伴关系、理解与互信之意识。

V. 世界正义院

世界正义院须由九名男性成员组成，他们须依照下文规定的方式从巴哈伊社团中选举产生。

1. 选举

世界正义院成员须由全体总灵理会成员在国际巴哈伊大会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 (a) 世界正义院之选举须每五年举行一次，除非世界正义院另有决定；当选者应继续任职，直至其继任者选出且继任者的首次会议正式举行。
- (b) 各总灵理会接到大会召集通知后，须向世界正义院提交其成员名单。国际大会代表之资格认定与席位安排，应归属于世界正义院。
- (c) 国际大会的主要事务应为：选举世界正义院成员、商议全球巴哈伊圣道之事务，并向世界正义院提出建议与意见，供其审议。
- (d) 国际大会的会议应按照世界正义院不时决定的方式举行。
- (e) 世界正义院须制定相应程序，以便无法亲自出席国际大会的代表能够投票选举世界正义院成员。
- (f) 若世界正义院于选举之时认为举行国际大会不可行或不明智，则由其决定选举之举行方式。
- (g) 在选举当日，所有投票人的选票应予审核与统计，其结果应由按照世界正义院指示任命的计票员予以核证。
- (h) 若某总灵理会成员以邮寄方式投票后，在投出选票至计票日期间不再担任该总灵理会成员，则其选票仍视为有效，除非在此期间其继任者已选出，且该继任者的选票已被计票员收到。
- (i) 若因票数相等而未能于第一次投票中确定世界正义院全部成员，则应对得票相等者进行一次或多次补充投票，直至所有成员选出。补充投票之选举人，应为每次后续投票时在任的总灵理会成员。

2. 成员之空缺

世界正义院成员空缺，指成员去世或下列情形发生时：

- (a) 若世界正义院任何成员犯下损害公共福祉之罪，世界正义院得免去其成员资格。
- (b) 世界正义院可酌情宣布任何无法履行成员职能的成员资格空缺。
- (c) 成员须经世界正义院批准，方可放弃其世界正义院成员资格。

3. 补选

若世界正义院成员空缺，须尽早在可行日期举行补选；但若该日期与全体成员常规选举之日过于接近，则可酌情将空缺填补推迟至常规选举之时。若举行补选，投票人应为补选时在任的总灵理会成员。

4. 会议

- (a) 世界正义院选举后，首次会议由得票最多的成员召集；若其缺席或因故不能召集，则由得票次多的成员召集；若两名或以上成员得票并列最高，则从这些成员中抽签选定召集者。后续会议应按照世界正义院所决定的方式召集。
- (b) 世界正义院不设职员。其应以不时决定的方式规定会议之进行，以及组织其活动。
- (c) 世界正义院之事务应由全体成员通过磋商进行，惟世界正义院可不时就特定类别事务规定少于全体成员之法定人数。

5. 签名

世界正义院的签名，应为英文字样“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或波斯文“Baytu’l-’Adl-i-A’zam”，经世界正义院授权，由任何一位成员手书，并须在每份文件上加盖世界正义院印章。

6. 记录

世界正义院应以其不时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其决策的记录与核实作出规定。

VI. 巴哈伊选举

为使巴哈伊选举之灵性特质与宗旨得以维护，提名或竞选的行为，以及任何其他有损此等特质与宗旨的程序或活动，均应予以摒弃。选举期间应保持宁静与祈祷之氛围，使每位选举人仅投票给那些经祈祷与反思后受感召而支持者。

1. 所有巴哈伊选举，除地方灵理会、总灵理会及委员会的职员选举外，均应以无记名投票并以相对多数票当选的方式进行。
2. 灵理会或委员会职员的选举，应由该灵理会或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过半数票当选的方式进行。
3. 若因票数相等，第一次投票未能确定选举机构的全体成员，则应对得票相等者进行一次或多次补充投票，直至所有成员选出。
4. 巴哈伊选举人之职责与权利，不得转让，亦不得由他人代理行使。

VII. 审查权

世界正义院有权审查任何总灵理会或地方灵理会之任何决定或行动，并予以批准、修改或推翻。世界正义院亦有权在灵理会未能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之任何事宜中予以干预，并可酌情要求其采取行动，或亲自直接处理该事宜。

VIII. 上诉

在下列情况下享有上诉权，并应依下列规定之程序行使之：

1.
 - (a) 地方巴哈伊社团的任何成员，均可对地方灵理会的决定向总灵理会提出上诉；总灵理会应决定是受理该事项，抑或将其发回地方灵理会复议。若该上诉涉及个人在巴哈伊社团的成员资格，则总灵理会须予以受理并作出裁决。
 - (b) 任何巴哈伊均可对总灵理会的决定向世界正义院提出上诉；世界正义院应决定是受理该事项，抑或将之留于总灵理会的最终受理范围之内。

- (c) 若两个或以上地方灵理会之间产生分歧，且这些灵理会无法自行解决，则其中任一灵理会可将此事提交总灵理会，总灵理会应即受理该案。若总灵理会对此事之裁决未能使相关灵理会满意，或地方灵理会于任何时候有理由认为总灵理会的行动对该地方灵理会所在社团之福祉与团结造成不利影响，则无论何种情况下，该地方灵理会须先设法与总灵理会消除意见分歧，随后有权向世界正义院提出上诉；世界正义院应决定是受理该案，或将之留于总灵理会的最终受理范围之内。
2. 上诉方，无论机构或个人，应首先向所作决定受到质疑的灵理会提出上诉，或要求该灵理会重新审议案件，或要求提交至更高一级机构。若为后者，该灵理会有义务将上诉连同案件的全部详细资料一并提交。若灵理会拒绝提交，或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提交，则上诉方可将案件直接提交至更高一级权威。

IX. 顾问团

顾问团这一机构，由世界正义院创立，旨在将授予圣辅之保护与传播的特定职能延续至未来。这些顾问团成员由世界正义院任命。

1. 每位顾问之任期、各顾问团之人数，及各顾问团开展工作之区域范围，均由世界正义院决定。
2. 顾问仅在其所在区域内行使职能；若其迁居至所任命区域之外，则其任命自动终止。
3. 基于顾问之级别与特定职责，其不具备在地方或国家行政机构服务的资格。若当选为世界正义院成员，则其顾问身份即告终止。

X. 辅助团

每一区域须设有两个辅助团，一负责信仰之保护，一负责信仰之传播，其成员人数由世界正义院规定。这些辅助团成员应在洲级顾问团指导下服务，并担任其代表、助理与建言者。

1. 辅助团成员应由洲级顾问团从该区域的信徒中任命。
2. 每位辅助团成员应被分配一个特定服务区域，除非经顾问特别授权，否则不得在该区域之外以辅助团成员身份行事。

3. 辅助团成员有资格担任任何选举产生的职位，但若当选国家或地方层级之行政职务，则须决定保留辅助团成员资格或接受该行政职务，因其不得同时兼任两职。若当选世界正义院成员，则其辅助团成员资格即告终止。

XI. 修正

本宪章可在世界正义院全体成员出席时，经其决定予以修正。

注释

1. 公元1963年4月21日↵
2. 《地方灵理会组织章程》↵
3. 《总灵理会信托宣言及组织章程》↵